

討論文件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破產管理署的法定收費和繳存款項檢討

目的

當局建議調整《破產條例》(第6章)及《公司條例》(第32章)所訂明就提供與無力償債事宜有關的服務而須向破產管理署繳付的31項費用和繳存款項。本文件旨在就有關建議徵詢各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目前，破產管理署就管理破產案及清盤案徵收各項法定費用及繳存款項。此等收費及繳存款項載列於《破產規則》(第6A章)、《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第6C章)、《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32C章)及《公司(清盤)規則》(第32H章)。政府的政策是將政府徵收的各項費用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所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的水平。這可確保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無須由一般納稅人支付。

3. 根據破產管理署既定的做法，該署就提供無力償債服務而徵收費用時無須考慮某個案實際所耗費的時間。一般而言，絕大部分由破產管理署處理的無力償債個案都是入不敷支的個案¹，即沒有資產變現或變現資產不足而令破產管理署無法收回在處理該等個案時所涉及的成本的個案。另一方面，在非入不敷支的無力償債個案中所收取的費用則高於破產管理署處理該等個案所招致的實際成本。此收費

¹ 在二零一一／一二年度所處理的新增無力償債個案中，入不敷支的個案佔 98%。在過去五年，入不敷支的個案比率並沒有大變化。

方法旨在幫助補貼破產管理署因處理絕大部分入不敷支個案而須付出的成本。在一九八七年，立法局通過修訂《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明確訂定條文規定破產管理署在徵收費用收回成本時大致上無須考慮某個案中招致的行政費或其他費用²。

4. 破產管理署的法定收費及繳存款項對上一次的調整在一九九七年進行。在該次調整中，法定收費及繳存款項普遍有所增加，大部分的增幅與通脹相若（“對上一次的收費調整”），以避免收回成本比率³進一步下降。

建議及理據

調整就破產案及清盤案向破產管理署繳付的31項費用及繳存款項水平

5. 破產管理署最近就其法定收費及繳存款項進行檢討。經考慮該等收費及繳存款項的現行水平及破產管理署的實際營運收入及成本，我們預計破產管理署在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的收回成本比率為111%。因此，我們建議調整破產管理署的收費及繳存款項，詳情如下：

(a) 調低破產管理署就破產案及清盤案收取的定額費用及法定最低費用

在對上一次的收費調整中，13項適用於破產案及13項與清盤案有關的收費均有所增加。這些收費包括破產管理署在一些由破產管理署署長以破產案受託人或清盤人的身分行事的個案中收取的法定“最低費用”，由11,250元增加至12,150元，增幅與當時的通脹相若。因應破產管理署最新作

² 《破產條例》第 114(3)及(5)條訂明，“根據(該條)訂明的任何費用的款額，不受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破產法律程序或某破產案中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行政費或其他費用的款額所限制”及“根據(該條)訂明的費用，不得僅因款項上的問題而無效”。

《公司條例》第 296(4)及(7)條亦訂，“根據(該條)訂明的任何費用的款額，不得因參照破產管理署署長在公司清盤中或在任何一間公司的清盤中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會招致的行政或其他費用的款額而受到限制”及“根據(該條)訂明的費用，不得僅因其款額而無效”。

³ 在一九九七年進行對上一次的收費調整前，破產管理署在一九九六／九七年度的收回成本比率為 56%。

出的收回成本比率預測，我們**建議**將這些收費水平回復至對上一次的收費調整前的水平。因此，法定最低費用會由12,150元調低至11,250元，而其他定額費用亦會相應下調。詳情載於附件(a)部。

(b) 調低破產管理署就破產案及法院清盤案收取的法定繳存款項

目前，破產案及法院清盤案的呈請人在提交呈請時須向破產管理署繳存一筆款項。債務人呈請破產案的繳存款項為8,650元；債權人呈請破產案及所有法院清盤案為12,150元。有關繳存款項用以抵銷第5(a)段所述的法定最低費用。

在對上一次的收費調整中，有關繳存款項的款額有所增加，而法定最低費用及定額費用亦一同作出調整。與調低有關法定最低費用及定額費用建議一致，我們**建議**將繳存款項調低至對上一次的收費調整前的水平，即債務人呈請破產案須繳存的款項由8,650元調低至8,000元；債權人呈請破產案及所有法院清盤案由12,150元調低至11,250元。詳情載於附件(b)部。

我們備悉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銀行公會憂慮調低繳存款項可能會鼓勵市民選擇破產。一些市場人士表示債務人提交破產呈請須繳付的現行法定繳存款項水平(即8,650元)並非過高，亦無資料顯示現行收費水平會令市民不願使用破產法律程序。

在這方面，請各委員留意，由於有關繳存款項的建議調整款額與破產人的整體負債相比，只屬少數目，因此有關調整建議與債務人決定是否選擇破產關係不大。此外，隨著我們在第5(a)段建議調整向破產管理署繳付的各項法定費用，提出相應調整有關繳存款項水平亦是合理的做法，因此舉會令有關法定費用及繳存款項一併調低至對上一次的收費調整前的原有水平。

(c) 以定額費用取代“變現費用”

目前，破產管理署是按下述方式收取“變現費用”－

- (i)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破產案中充任破產案臨時受託人或破產案受託人，按其付入破產人帳戶的款額收取10%的費用；或
- (ii)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在法院清盤案中充任清盤人，按其將資產變現後所得款額收取10%的費用。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破產案充任破產案臨時受託人或破產案受託人或在法院清盤案中充任清盤人，破產管理署在變現資產方面的工作主要涉及將款項轉入破產人產業或被清盤公司產業的銀行帳戶內。因此，我們**建議**就每次付款入破產人帳戶(就破產案而言)及公司清盤帳戶⁴(就法院清盤案而言)收取定額費用，以取代現行收取“變現費用”的機制。基於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我們建議將定額費用訂於170元。調整建議詳情載於附件(c)部。

財政影響

6. 根據我們的預算，如落實收費調整的建議，估計每年的收入會減少約1,730萬元，其中1,110萬元為“變現費用”，而620萬元為其他費用。假定收費調整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生效，破產管理署在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的預計收回成本比率會在100%左右。我們在落實收費建議後會監察破產管理署的收回成本比率，日後並會在適當時候檢視是否有需要進一步調整其收費水平。

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7. 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破產管理署就上述

⁴ 根據《公司條例》第202條，凡破產管理署署長在法院清盤案中充任清盤人，他須將所有已變現的資產存入公司清盤帳戶內。

建議徵詢該署服務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來自銀行、會計及法律界的代表以及從事無力償債工作的從業員。該署已收到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銀行公會就調整繳存款項建議提交的意見書，並已在第5(b)段敘述。此外，香港銀行公會進一步建議當局應考慮調整其他法定費用。對於這一點，我們已作出解釋，指出現時的收費建議旨在將收費及繳存款項回復至對上一次的收費調整前的水平，而推行此等建議後，破產管理署僅可達致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因此，我們並無計劃在今次的收費調整中調低其他費用。

下一步

8. 根據《破產條例》第113條及《公司條例》第296(1)條，對《破產規則》(第6A章)及《公司(清盤)規則》(第32H章)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並經立法會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批准。此外，根據《破產條例》第114條及《公司條例》第296(3)條，對《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第6C章)及《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32C章)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並經立法會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批准。

9. 視乎委員就調整收費及繳存款項建議提出的意見，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向立法會提交對附屬法例的建議修訂。如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決定不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附屬法例，有關調整建議將於立法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就建議調整《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所訂明須繳付的收費及繳存款項提出意見。有關建議已載於上文第5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破產管理署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收費建議：調低定額費用及法定最低費用

項目	所參考的 相關條例	收費說明	現行收費 (元)	建議收費 (即回復至對上一次的收 費調整前的水平) (元)
(a) 調低破產管理署就破產案及清盤案收取的定額費用及法定最低費用				
	(1) 至 (13) 《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6C 章) 附表			
(1)	A 表 第 4 項	就超過 250 元的債權證明，包括提交債權證明 (工人工資的證明除外)所須繳付的費用	40	35
(2)	A 表 第 6(b)項	就通知每名債權人有關申請提早解除破產、申 請暫時中止解除破產或申請撤銷暫時中止解 除破產所須繳付的費用	35	28
(3)	A 表 第 10 項	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申請由“破產人產業帳戶” 撥款時所須繳付的費用	85	80
(4)	A 表 第 11 (b)項	由“破產人產業帳戶”作出每項撥款時，撥付款 項如為未分發的款項或餘款，則須繳付的費用	根據 A 表 第 11(a)(ii)項收取的 費用總額 以每宗破產計 不得超過 45,000 元。	根據 A 表 第 11(a)(ii)項收取的 費用總額 以每宗破產計 不得超過 37,500 元。

項目	所參考的 相關條例	收費說明	現行收費 (元)	建議收費 (即回復至對上一次的收 費調整前的水平) (元)
(5)	A 表 第 16 項	公眾人士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申請翻查是否已有一項破產呈請針對某人或某商號而提出時所須繳付的費用	85	80
(6)	A 表 第 17 項	公眾人士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申請發出某人的非破產證明書時所須繳付的費用	205	190
(7)	A 表 第 18 項	在憲報刊登關於破產的公告所須繳付的費用	355	330
(8)	B 表 第 4 項	凡法院作出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破產條例》第 13 條而以債務人財產的破產案臨時受託人身分行事的每宗命令時所須繳付的費用	1,100	1,000
(9)		凡法院作出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破產條例》第 13 條而以債務人財產的破產案臨時受託人身分行事的命令，而有關的命令有效期長於 14 天時所須繳付的費用	1,100 (首 14 天後的 每 7 天或不足 7 天 之數所須繳付的費用)	1,000 (首 14 天後的 每 7 天或不足 7 天 之數所須繳付的費用)
(10)	B 表 第 5(a)項	就所有公事用的文具、印刷及本地郵件的郵政費用，包括向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及法院開庭	670 (不超過 10 名	620 (不超過 10 名

項目	所參考的 相關條例	收費說明	現行收費 (元)	建議收費 (即回復至對上一次的收 費調整前的水平) (元)
		通知和租用會議房間所須繳付的費用	債權人及破產人 所須繳付的費用)	債權人及破產人 所須繳付的費用)
(11)	B 表 第 5(b)項	就所有公事用的文具、印刷及本地郵件的郵政費用，包括向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及法院開庭通知和租用會議房間所須繳付的費用	670 (其後每多 10 名或 不足 10 名 債權人及破產人 所須繳付的費用)	620 (其後每多 10 名或 不足 10 名 債權人及破產人 所須繳付的費用)
(12)	B 表 第 6 項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應債權人請求而召開會議，則須就召集會議的費用(須當作包括在文具、印刷及本地郵件郵費方面的所有墊付費用)繳付所需的費用。如因債權人人數眾多而需在破產管理署的辦事處以外地方租用房間者，則除上述費用外，可另行收取租房費用	1,560	1,440
(13)	B 表 第 11 項	儘管 B 表對各類費用有所訂明，但在有款項可供動用的情況下，如破產管理署署長以破產案受託人身分管理破產人的財產，則根據本表收取的各類費用的總額 (即“最低費用”)	不得少於 12,150 元。	不得少於 11,250 元。

項目	所參考的 相關條例	收費說明	現行收費 (元)	建議收費 (即回復至對上一次的收 費調整前的水平) (元)
	(14) 至 (25) 《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C 章) 附表 3			
(14)	A 表 第 1A 項	查閱根據《公司條例》第 203(4)條或第(6)條存檔的清盤人帳目的副本所須繳付的費用	12	11
(15)	A 表 第 3 項	在清盤人根據《公司條例》第 202 條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申請一個特別銀行帳戶時所須繳付的費用	390	360
(16)	A 表 第 4 項	在破產管理署署長就一個特別銀行帳戶作出命令時所須繳付的費用	390	360
(17)	A 表 第 4A 項	在清盤人向以審查委員會身分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一項申請時所須繳付的費用	390	360
(18)	A 表 第 5(a)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 285 條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申請由公司清盤帳戶撥款時所須繳付的費用	60	55
(19)	A 表 第 5(b)項	在一張有關列入公司清盤帳戶貸方的款項的已失時效的支票或付款令票發出後 6 個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申請重新發出時所須繳付的費用	60	55

項目	所參考的 相關條例	收費說明	現行收費 (元)	建議收費 (即回復至對上一次的收 費調整前的水平) (元)
(20)	A 表 第 6(b)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 285 條由公司清盤帳戶作出每項撥款時，撥付款項如為未分發的款項或餘款，則 須繳付的費用	根據 A 表第 6(a)項 收取的費用總額 以每宗清盤計 不得超過 45,000 元。	根據 A 表第 6(a)項 收取的費用總額 以每宗清盤計 不得超過 37,500 元。
(21)	A 表 第 7 項	在憲報刊登關於正由法院清盤的公司的公告 所須繳付的費用	355	330
(22)	A 表 第 8 項	公眾人士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申請翻查是否已 有一項清盤呈請針對某公司而提出時所須繳 付的費用	85	80
(23)	A 表 第 10 項	就超過 250 元的債權證明(工人工資的證明除 外)所須繳付的費用。此項費用包括主持宣誓 和送交存檔的費用。	40	35
(24)	B 表 第 IV(1)項	在所有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充任公司清盤人的 情況下(包括其作為臨時清盤人的服務)就在香 港的公事用的文具、印刷、簿冊、表格及郵政 費用所須繳付的費用	670 (每 10 名成員、債權人 及債務人 (不足 10 人亦算作 10	620 (每 10 名成員、債權人及 債務人 (不足 10 人亦算作 10 人)

項目	所參考的 相關條例	收費說明	現行收費 (元)	建議收費 (即回復至對上一次的收 費調整前的水平) (元)
			人)所須繳付的費用)	所須繳付的費用)
(25)	B 表 第 IX 項	儘管 B 表第 I 號及第 III 至 VII 號對各類費用及按百分率計算的費用有所訂明，如破產管理署署長充任有關公司的清盤人，則根據第 I 號及第 III 至 VII 號收取的費用總額(即“最低費用”)	不得少於 12,150 元。	不得少於 11,250 元。
	(26) 《公司(清盤)規則》 (第 32H 章)			
(26)	第 117 條	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如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以外的人的請求而召集，須就其費用(須當作包括在文具、印刷及本地郵件郵費方面的所有墊付費用)繳付所需的費用。如因債權人或分擔人人數眾多而需在破產管理署的辦事處以外地方租用房間者，則除上述費用外，可另行收取租房費用。	1,560	1,440

收費建議：調低法定繳存款項

項目	所參考的 相關條例	收費說明	現行金額 (元)	建議金額 (即回復至對上一次的收 費調整前的水平) (元)
(b) 調低破產管理署就破產案及清盤案收取的法定繳存款項				
	(1) 至 (2) 《破產規則》(第 6A 章)			
(1)	第 52(1)(a)條	如屬債務人提出的破產呈請，呈請人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支付的繳存款項	8,650	8,000
(2)	第 52(1)(b)條	如屬債權人提出的破產呈請，呈請人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支付的繳存款項	12,150	11,250
	(3) 《公司(清盤)規則》(第 32H 章)			
(3)	第 22A(1)條	如屬公司清盤，呈請人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支付的繳存款項	12,150	11,250

收費建議：以定額費用取代“變現費用”

項目	所參考的 相關條例	收費說明	現行收費 (%)	建議收費 (元)
(c) 以定額費用取代“變現費用”				
(1)	《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 (第 6C 章) 附表 B 表 第 1 項	在扣除就有抵押債權人的抵押而支付予該等債權人的任何款項後，破產管理署署長以破產案臨時受託人或破產案受託人的身分管理債務人或破產人財產而付入“破產案中破產管理署署長帳戶”的款項，但不包括經營債務人或破產人的業務的收支，則須按付款額繳付的費用	付入破產人帳戶的 款項的 10%	每次付款入破產人帳戶的收費為 170 元
(2)	《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 (第 32C 章) 附表 3 B 表 第 IV(2)項	在所有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充任公司清盤人的情況下(包括其作為臨時清盤人的服務)所須繳付的費用	在扣除根據 B 表第 V 號所須收取的費用，以及扣除從經營有關的公司的業務所得的款項作出的付款後，破產管理署署長所變現或入帳的總資產(包括向分擔人催繳股款所獲的款項)的 10%	每次付款入公司清盤帳戶的收費為 170 元